

附件 2: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行政执法类)

序号	行业	事项名称	部门 (单位)	年度频 次上限
1	排水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	排水	对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3	排水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道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4	排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5	排水	对排水单位或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6	排水	对纳入重点监测的排水户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自动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要求与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检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重点监测排水户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7	排水	对未按规定变更排水户名称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8	排水	对排水户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9	排水	对重点排水户违反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	排水	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未履行紧急排放口启用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1	排水	对建设单位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后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2	排水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	排水	对建设单位未将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设施保护方案报水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4	排水	对从事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5	排水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执法总队	2
16	排水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	执法总队	2

		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17	排水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8	排水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9	排水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0	排水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1	排水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2	排水	对未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23	排水	对未按要求安装、使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24	排水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25	排水	对检修未提前通知排水户或未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26	排水	对未按要求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城镇排水设施，影响汛期排水通畅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27	排水	对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未报送水质等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28	排水	对未立即暂停排放或消除危害或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29	排水	对排水户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的监测	执法总队	2
30	供水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执法总队	1
31	供水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执法总队	1
32	供水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33	供水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34	供水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35	供水	对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36	供水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37	供水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执法总队	1

38	供水	对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39	供水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40	供水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41	供水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42	供水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43	供水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	执法总队	1
44	供水	选用未获证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	执法总队	1
45	供水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	执法总队	1
46	供水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	执法总队	1
47	供水	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执法总队	1
48	供水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49	供水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50	供水	违反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	执法总队	1
51	供水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	执法总队	1

		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52	供水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	执法总队	1
53	供水	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执法总队	1
54	供水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原水引水管渠）	执法总队	1
55	供水	对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56	供水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执法总队	1
57	供水	对危及原水引水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58	供水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59	供水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60	供水	对盗用供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61	供水	对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62	供水	对供水水质或者用于人工回灌地下的自来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63	供水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64	供水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65	供水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66	供水	对采灌井因损坏无法使用，确需报废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67	供水	对采灌井未按照规定实施封井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68	供水	对拒绝承担地下水回灌义务或者未完成规定回灌量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69	供水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70	供水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71	供水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72	供水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73	供水	未按照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	执法总队	1
74	供水	对取水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75	供水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76	供水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77	供水	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执法总队	1

78	供水	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执法总队	1
79	供水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和用水器具	执法总队	1
80	供水	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执法总队	1
81	供水	对在引水管渠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未按照要求备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82	供水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83	供水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84	供水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85	供水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86	供水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87	供水	对未按照规定装表计量或者抄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88	供水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89	供水	对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0	供水	对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地面沉降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1	供水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2	供水	对水平衡测试和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备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3	供水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执法总队	1
94	供水	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5	供水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6	供水	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7	供水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8	水利	对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99	水利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0	水利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1	水利	对围垦湖泊、河流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2	水利	对擅自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3	水利	对未按要求开填河道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4	水利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5	水利	对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06	水利	对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7	水利	对未经规划同意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08	水利	对未经审查同意建设涉河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09	水利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10	水利	对未经审核同意开工建设涉河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11	水利	对未经施工审核开工建设涉河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12	水利	对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13	水利	对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14	水利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15	水利	危害防汛墙安全	执法总队	2

116	水利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执法总队	2
117	水利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18	水利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19	水利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设置渔簰、网箱及其他捕捞装置、爆破、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道堤防安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20	水利	对黄浦江防汛墙在5米抢险通道内行驶2吨以上车辆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21	水利	对不及时报告并按期修复受损防汛墙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养护责任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22	水利	对不按照规定进行水闸运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23	水利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水闸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24	水利	对在水闸范围和引排水安全区内滞留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25	水利	对不按照调水的统一调度指令运行水闸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26	水利	对未加强水闸日常检查，或者未按照防洪排涝调度指令实施水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27	水利	对不按照防汛要求对防汛墙进行加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28	水利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汛工程设施养护、运行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29	水利	对已投入使用的防汛工程设施未按规定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30	水利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种植、修建阻碍行洪物体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1	水利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2	水利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3	水利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4	水利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5	水利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6	水利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7	水利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8	水利	对在进行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39	水利	对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40	水利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放牧、垦殖、砍伐盗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41	水利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影响河势稳定、危及河道堤防安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42	水利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其他妨碍河道防洪排涝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43	水利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44	水利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45	水利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损毁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46	水利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47	水利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48	水利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49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 工程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50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51	水利	未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	执法总队	2
152	水利	对未按要求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53	水利	对擅自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54	水利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执法总队	2
155	水利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执法总队	2
156	水利	对在长江流域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57	水利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58	水利	对未按许可要求采砂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59	水利	对运砂船舶在长江采砂地点装运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的河沙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60	水利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等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61	水利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62	水利	对不按照规定过闸或者不能过闸的船舶强行过闸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63	水利	对新建防汛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或者虽经验收但不符合防汛安全和运行条件而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64	水利	对地下公共工程未进行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65	水利	对未按照规定预先降低河道、排水管道的水位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66	水利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67	水利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68	水利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闸建设的立项、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或者危害水闸安全和影响水闸正常运行	执法总队	1

		秩序的行政处罚		
169	水利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70	水利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71	水利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72	水利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	执法总队	1
173	水利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执法总队	1
174	水利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75	水利	对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1
176	水利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执法总队	2
177	海洋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	执法总队	2
178	海洋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	执法总队	2
179	海洋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执法总队	2
180	海洋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执法总队	2
181	海洋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	执法总队	2

		海设施和构筑物		
182	海洋	对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83	海洋	对拒不接受海域使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84	海洋	对毁损岸滩影响领海基线确定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85	海洋	对损害海底电缆管道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86	海洋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87	海洋	对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88	海洋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执法总队	2
189	海洋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	执法总队	2
190	海洋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执法总队	2
191	海洋	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	执法总队	2
192	海洋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海岛保护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93	海洋	对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94	海洋	对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 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95	海洋	对未按规定报批，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 工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96	海洋	对未按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行政处 罚	执法总队	2
197	海洋	对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 及时报告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98	海洋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 弃，未按规定执行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199	海洋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 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 妨碍	执法总队	2
200	海洋	对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作业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01	海洋	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	执法总队	2
202	海洋	对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 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03	海洋	对未按规定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行政处 罚	执法总队	2

204	海洋	对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05	海洋	对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06	海洋	对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07	海洋	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	执法总队	2
208	海洋	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	执法总队	2
209	海洋	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	执法总队	2
210	海洋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11	海洋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	执法总队	2
212	海洋	对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等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的行政处罚	执法总队	2
213	海洋	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	执法总队	2
214	海洋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	执法总队	2